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葉清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茂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1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4,35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50.87㎡×公告土地現值5,000元/㎡＝3,254,3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3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